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民代表會第23屆鎮民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民代表會第 23 屆鎮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第4選舉區包括東平里、南平里、西平里、北平里、新庄里，應選名額3名

1



姓名：張　新　榮

學歷：
馬光國小畢業

經歷：
一、雲林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
二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馬光派出所警友站站長

基本資料
出生年月日：44年1月21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：
一、強化鄰里社區環境美化清潔、水溝清淤及路燈照明維修之建設。
二、積極爭取建設經費，改善馬光大地區道路及排水問題。
三、關懷獨居老人、中低收入戶、邊緣戶及弱勢族群人士等權益保障及服務。
四、配合政府各項施政措施，積極推行基層建設。

2



姓名：黃　建　欣

學歷：
馬光國小、土庫國中、南英商工
崑山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貳年制企業管理科

經歷：
一、崑山科技大學校友會理事長
二、崑山科技大學校友基金會董事
三、雲林縣土庫國際同濟會會長
四、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雲林區區主席
五、雲林縣政府縣政顧問
六、112年臺南市好人好事代表

基本資料
出生年月日：57年6月15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：
一、用心做事、認真服務。
二、爭取社區路口監視器系統、提升警民守望相助設備。
三、爭取社區各項基礎建設，落實後續維護管理。
四、爭取老人福利與弱勢族群照顧。
五、提升兒童教育品質。

3



姓名：王　西　通

學歷：
永年中學肄業

經歷：
一、現任馬光代天府主任委員
二、現任南平社區長壽俱樂部會長
三、曾任土庫鎮公所第33、34、35屆調解委員
四、曾任土庫獅子會會長、分區主席、委員會主席
五、曾任土庫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

基本資料
出生年月日：43年1月5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：
一、反映民意，為民喉舌。
二、傾聽民眾心聲，為民排解紛憂。
三、關懷弱勢族群，為民服務。
四、監督鎮政，爭取地方建設。
五、配合政府推行各項政令宣導。

4



姓名：黃　信　章

學歷：
一、馬光國小畢業。
二、馬光國中畢業。
三、虎尾農工畢業。
四、環球科技大學專科部畢業。（二年制企業管理科）

經歷：
一、現任土庫鎮民代表。
二、現任雲林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副總幹事。
三、現任土庫鎮東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
四、曾任土庫鎮公所機要課員。
五、曾任雲林縣議員顏旭懋服務處主任。

基本資料
出生年月日：68年10月8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：
一、專業監督鎮政，督促鎮公所落實施政，造福鎮民。
二、適時反映基層民意，極力爭取地方建設。
三、加強關懷弱勢團體，強化社會福利政策及服務。
四、推動各里社區特色文化、藝文，帶動社區整體發展。

※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　第一面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5		王志福	環球科技大學畢業	曾任劉建國立委秘書 雲林小英雲友會理事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3年2月7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民主進步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照顧弱勢
爭取親子公園設置
關懷地方
爭取長照據點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6		王美蘭	一、馬光國小畢業。 二、馬光國中畢業。	一、土庫鎮第19、20、21、22屆鎮民代表。 二、土庫鎮第17、18屆鎮民代表黃寬祥代表助理。 三、土庫鎮馬公厝順安宮管理委員。 四、土庫鎮馬公厝南天宮管理委員會顧問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8年12月7日
性　　別：女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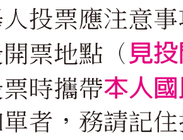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爭取婦女平等工作待遇及各項福利權益，以提高婦女社會地位。
二、督促鎮公所積極改善巷道、農水路等工程，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三、向各級政府爭取建設經費，提供居民更清潔、更亮麗之里民生活品質。
四、加強關懷地方弱勢團體與老人福利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7		張文良	馬光國小畢業	議員助理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8年10月10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用心傾聽民意，踏實服務鄉親
爭取地方建設，改善道路、排水與公共環境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㈠投票時間：**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**

㈡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）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（**見投開票所一覽表**）。
2.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圈選欄	㈠
號次欄	號次
候選人相片欄	相片
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㈣選舉票顏色：
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㈤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

※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　第二面

※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。